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第 [ISBA/21/C/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2. 欢迎委员会努力制订开采规章框架，特别是提交开采规章的第一份工作草稿，并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制订开采规章；

3. 认可 [ISBA/22/C/17](#)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委员会在今后 12 至 18 个月内制定开采守则方面优先交付成果的清单；

4. 表示赞赏承包者对在今后五年大幅增加培训方案的数目作出宝贵承诺，注意到这一数目可能高达 200 个，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在管理局下一个拟议预算中编列一个主要负责培训工作的职位，以管理与培训方案有关的大量工作；

5. 注意到已对六项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给予细致、实质性的审议，特别是审议了是否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条件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6. 重申载于 [ISBA/21/C/19](#) 号文件的决定附录一第 1 段十分重要，其内容涉及将载于延长勘探合同申请的信息；

7. 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必须确保一致适用秘书长提出的现行程序，并决定 [ISBA/ST/SGB/2011/03](#) 号秘书长公报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附加程序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8. 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审查的报告；

9.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审查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会议，并要求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办这次工作会议；

10. 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考虑与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共同举行一次科学研讨会，以确定是否适合或需要修正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以及考虑举行一次有关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研讨会，并鼓励秘书处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定举办这些研讨会的适当时间，确保所有相关缔约方最广泛地参与；

11. 还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

12. 鼓励所有承包者随时和公开地提供其环境数据；

13. 请委员会审查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有关提供联合企业安排股份选项的规定，以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请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把充足的时间和资源用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5. 又请秘书长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执行本决定的最新情况，并将最新情况通报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2016 年 7 月 19 日

第 220 次会议